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9.1MW 风电场项目

项目代码：2017-450226-44-02-037177

建设地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验收单位：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9.1MW 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水保函〔2012〕138号，2012年10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批水保〔2022〕08号，2022年8月8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2021年6月建设完成，总工期3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赛美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桂水规范（2020）4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三江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在三江侗族自治县主持召开了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49.1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三江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广西赛美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49.1MW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49.1MW风电场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乡西部、独峒乡东部。工程装机容量49.1MW，安装15台单机容量2200KW和7台单机容量23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本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由风力发电场区、升压站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工程区、弃渣场区等分区组成。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55.27hm²，其中永久占地1.56hm²，临时占地53.71hm²；本工程总挖方量为82.73万m³（包含表土剥离10.37万m³），填方量为60.55万m³（包含表土回填10.37万m³），产生弃渣量22.18万m³，无借方。项目道路总长

43.75km，其中新建场内道路长度 29.30km，进场道路长度 14.45km。直埋电缆长度 8.02km，架空线路长度 20.90km。

工程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工程总投资 43328.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496.2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8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桂水水保函〔2012〕138 号）予以批复。

2022 年 8 月 8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批水保〔2022〕08 号文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9.1MW 风电场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1 月，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9.1MW 风电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9.1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5.27hm²；地表扰动区域面积 55.27hm²；本工程总挖方量为 82.73 万 m³（包含表土剥离 10.37 万 m³），填方量为 60.55 万 m³（包含表土回填 10.37 万 m³），产生永久弃渣 22.18 万 m³，无借方；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水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8.7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2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达 99.15%，林草植被恢

复率 99.08%，林草覆盖率 38.97%。根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73.25 分，结论为“黄”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9.1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入工地现场，通过实地查勘，多方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成果，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9.1MW 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防治措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初步构筑了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全额缴纳；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三江侗族自治县协合八江 49.1MW 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任伟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成 员	李国峰	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主管		建设单位
	张 涛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段晓龙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马 晔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主任		
	覃有富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场长		
	肖宗光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孙树国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曾海英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禄宝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韦华健	广西赛美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马培奇	华电和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监理单位
	孙萌萌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吴先正	三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工程师		
林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